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税务局 文件

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鞍自然资发〔2024〕12号

转发《关于印发<高效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现将省厅《关于印发<高效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明确职责分工，通力合作，加强保障措施，利用3个月左右时间完成系统升级，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同步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附件：《关于印发〈高效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正文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税务局



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年7月3日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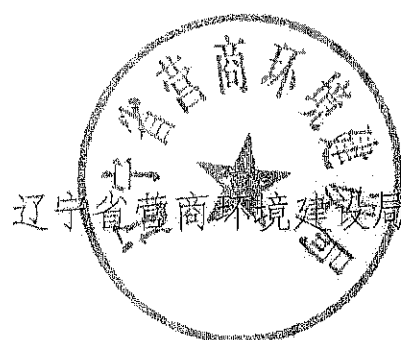
辽自然资发〔2024〕44号

关于印发《高效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营商环境建设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规划建设局、税务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在巩固 2023 年全省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有关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为继续拓展服务范围，推进跨行政区业务办理，我们制定了《高效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效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8号）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在总结前期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继续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3〕53号）有关要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服务模式，推动各级自然资源、税务、营商环境等部门优化服务，实现企业间跨行政区办理业务，提升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的易用度和便利度。

二、服务范围

为获得市场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业务，仅限增量房（一手房）业务。

三、业务实施

申请方式、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审核及信息反馈，以及办事

指南要素表、事项清单、流程图、联办申请表、申请材料列表等有关工作，继续执行辽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有关要求。

四、工作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和各市政府工作职责与辽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要求一致。省税务局在原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增加“进一步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和受理条件，保障企业在市内跨行政区购买不动产时，对通过线上平台获取不动产交易信息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线上办理，并将完税信息按原途径推送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作职能。省营商环境建设局在原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增加“负责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验收工作”工作职能。

五、有关要求

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细化工作分工，加强人、财、物品和技术保障，利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系统升级改造，于2024年9月底前，在辽宁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中开通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办理渠道，线下同步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